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0年4月1日上午10:30在长沙市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九楼公司总部十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增补议案的通知已分别于2010年3月22日和2010年3月2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广纪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2人，实到监事2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研究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二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数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0年4月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和格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09 年度的经营情况。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二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数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470,288.9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327,153.03 元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1,932,715.30 元，加上 2008 年度留存未分配利润 45,081,936.22 元，减少 2009 年已分配的 2008 年股利 42,840,000.00 元，截至 2009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636,373.95 元。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建议以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77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二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数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设立和执行情况。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二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数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关于提名罗闰良先生担任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二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数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罗闰良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以上第一、二、三、五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

附件：

罗闰良先生简历

罗闰良，男，1957年5月出生，汉族，湖南岳阳县人。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硕士，研究员。1974年9月参加工作，1976年10月入党。现任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暨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研究员、副主任、党委副书记。

1974年9月至1978年9月在岳阳县鹿角镇济美小学任民办教师。1978年10月入湖南师范大学生物学系读书；1982年7月至1984年8月在湖南大学邵阳分校任教；1984年9月入武汉大学读植物学专业硕士研究生；1987年7月至1990年1月在湖南师范大学生物学系任助教、讲师；1990年1月至1995年1月在湖南省农业科学院情报研究所工作，任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1995年2月调入“中心”工作至今，任副研究员、研究员。1995年12月起，先后任“中心”信息与培训部主任、科研部主任、“中心”主任助理；2001年12月起，任“中心”副主任、党委副书记。

共参与或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研究10多项，出版专著1部、参编4部，发表论文及相关文章100余篇。曾参加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杂交水稻分子育种湖南省重点实验室、杂交水稻产业技术研发平台等的筹建。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国家教委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湖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三等奖2项，广东省首届科普图书二等奖1项、湖南省优秀学术论文一等奖1项。

罗闰良先生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最近三年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